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6 名。会议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张克秋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监事长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监事会对本行反洗钱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监事会对本行合规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监事会对本行内部审计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监事会对本行数据治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